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有权决策机构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风险提示	3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9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2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5

风险提示

一、业务经营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而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高速公路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五、法律及监管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1996年9月23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申请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六、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由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七、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其他风险请查阅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法定股份数	2,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673,162,295 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4,7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VictoriaPlace, 5th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0852-28652205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达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电话	00852-28652205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五、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涉及。

六、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等变化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涉及。

八、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许建辉

2、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田雨佐

联系电话：0755-88026130

(3)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李欣童

联系电话：010-66595024

3、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联系人：骆传伟

4、律师事务所

(1) 境内法律机构

名称：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 1 第 23 层 2301、
2305 号房

电话：020-81888869

传真：020-85200809

(2) 境外法律机构(百慕大)

名称：Conyers Dill & Pearman

注册地址：香港中区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电话：852-25247106

传真：852-28459268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截至本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越秀交通MTN002	102001532.IB	2020-08-12	2020-08-14	2023-08-14	5	3.54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越秀交通MTN001	102100198.IB	2021-01-26	2021-01-28	2026-01-28	10	3.78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越秀交通MTN001	102280559.IB	2022-03-16	2022-03-18	2027-03-18	10	3.28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越秀交通SCP002	012282751.IB	2022-08-05	2022-08-08	2023-04-28	5	1.7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中国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越秀交通SCP003	012283791.IB	2022-10-28	2022-10-31	2023-7-28	5	1.8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交通SCP001	012380404.IB	2023-2-6	2023-2-8	2023-11-5	5	2.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交通SCP002	012381609.IB	2023-4-18	2023-4-20	2023-10-17	8	2.3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不涉及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评级为AAA，评级机构未对公司主体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级别做出调整，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三、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是否已到期
19 越秀交通 MTN001	10	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境内存量负债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公路建设运营	10	10	是	0	是
20 越秀交通 MTN001	10	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境内存量负债	公路建设运营	10	10	是	0	是
20 越秀交通 MTN002	5	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境内存量负债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否
21 越秀交通 MTN001	10	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境内存量负债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公路建设运营	10	10	是	0	否
22 越秀交通 MTN001	10	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境内存量负债	公路建设运营	10	10	是	0	否
22 越秀交通 SCP001	5	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境内存量负债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否
22 越秀交通 SCP002	5	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境内存量负债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否
22 越秀交通 SCP003	5	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境内存量负债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公路建设运营	5	5	是	0	否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存续期已设置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的主要还款来源为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及再融资能力，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和支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无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除于本年度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本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修订）	有偿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随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之说明例子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

上述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修订及改进并无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不涉及。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形

不涉及。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69,297	569,297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阿深南高速收费权）	689,638	689,638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52,225	352,22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03,078	403,078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兰尉高速收费权）	232,028	232,028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合计	2,246,266	2,246,266	-	-

四、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发生，未有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的情况发生。

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标准，本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四章 财务报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查询地址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联系人：朱文波

电话：852-28652205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http://www.cfae.cn>) 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股份代號: 01052)



2022
年度报告

畅通

创造价值

独立核数师报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東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91至193页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全面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一节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就以下各事项而言,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该事项的描述已在各事项中说明。

我们已履行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一节所阐述的责任,包括就这些事项须承担的责任。因此,我们的审计包括程序的效能,该等程序以回应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陈述风险的评估而设计。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为应对以下事项进行的程序,均为我们就随附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无形经营权的摊销</p> <p>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集团拥有无形经营权人民币306.41亿元，占贵集团总资产的84%，对贵集团而言属重大。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贵集团确认无形经营权摊销为人民币11.46亿元，占贵集团所提供服务成本73%。</p> <p>无形经营权的摊销乃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无形经营权经营期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撤销其成本。</p> <p>就预测总车流量的估计，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考虑历史经营资料、收费公路及其邻近交通网络的预期发展以及(如适用)参考交通顾问编制的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前瞻性调整在预测总车流量估计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作出。</p> <p>有关无形经营权摊销的详情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f)、4(c)及13披露。</p>	<p>我们就无形经营权摊销进行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管理层对预测总车流量的内部控制及评估流程； — 获取及理解管理层在估计无形经营权的预测总车流量时所采取的程序，并与管理层讨论有关估计的合理性； — 若管理层使用及引述交通顾问编制的交通研究，我们会评估独立外部交通顾问的资格、能力、实力及客观性； — 评估于估计预测总车流量时使用的主要假设；及 — 重新计算及检查管理层就无形经营权确认摊销的计算方式。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p> <p>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贵集团持有的非财务长期资产包括无形经营权人民币306.41亿元、商誉人民币5.15亿元、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人民币4.64亿元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人民币18.23亿元，占贵集团总资产92%，对贵集团而言属重大。</p> <p>管理层评估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财务长期资产(不包括商誉)是否有任何减值迹象。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及商誉将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计算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减值测试中的使用价值，以较高者为准。计算可收回金额涉及重大判断及假设，如估计车流量、收入增长、贴现率等。</p> <p>根据管理层的评估，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确认减值。</p> <p>有关非财务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的详情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g)、2(k)、4(a)、4(b)、13、14、19及20披露。</p>	<p>我们就非财务长期资产减值评估进行下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管理层对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及评估流程； — 与管理层讨论非财务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及检查减值测试模型的合理性； — 委聘内部估值专家协助评估假设及参数的恰当性； — 基于我们的行业知识评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设的适当性； — 检查证明凭据的输入数据，如过往财务资料、经批准预算及审阅管理层过往所作预算的准确性； — 检查管理层减值评估中使用价值计算的算术准确性；及 — 对于所采纳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及未来车流量所产生的收益增长)可能出现的合理下行变动进行敏感度分析。

年报所载的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 贵公司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贵公司董事在审核委员会协助下履行职责，监督 贵集团财务报告的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 阁下(作为整体)作出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续)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为消除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为许建辉。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合并损益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3,288,923	3,702,276
经营成本	7、8	(1,569,535)	(1,479,030)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36	283,987	179,847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36	(283,987)	(179,84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6	45,973	800,120
一般及行政开支	7、8	(310,419)	(369,664)
营运盈利		1,454,942	2,653,702
财务收入	9	63,617	43,884
财务费用	9	(625,483)	(743,02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19	53,257	76,91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20	119,007	186,874
除所得税前盈利		1,065,340	2,218,350
所得税开支	10	(327,529)	(425,656)
年度盈利		737,811	1,792,694
应占：			
本公司股东		453,114	1,464,984
非控股权益		284,697	327,710
		737,811	1,792,694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每股盈利	1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每股基本盈利		0.2708	0.8756
每股摊薄盈利		0.2708	0.8752

第98至193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全面收益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盈利	737,811	1,792,694
其他全面收益		
于往后期间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汇兑差额	2,245	276
现金流量对冲：		
年内产生对冲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	(655)	(14,076)
计入合并损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类调整	—	10,4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655)	(3,60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1,590	(3,329)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739,401	1,789,365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454,704	1,461,655
非控股权益	284,697	327,710
	739,401	1,789,365

第98至193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13	30,641,331	29,186,460
商誉	14	514,577	514,5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a)	41,497	39,125
其他无形资产	16	16,944	8,444
投资物业	17	38,584	37,900
使用权资产	15(b)	15,250	20,722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19	463,763	481,431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20	1,823,180	2,079,497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38	6,406	—
		33,561,532	32,368,156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1	127,730	153,028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1	156,451	139,963
应收联营公司的款项	38	11,430	81,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2,480,267	2,918,574
		2,775,878	3,292,952
总资产		36,337,410	35,661,108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23	147,322	147,322
储备	24	11,083,123	11,364,193
		11,230,445	11,511,515
非控股权益		3,004,530	2,961,234
总权益		14,234,975	14,472,749

合并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5	6,821,973	7,613,246
应付票据	28	1,998,463	2,498,220
公司债券	29	2,499,094	3,112,693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6	292,754	312,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3,052,185	3,046,469
租赁负债	15(b)	5,141	11,314
		14,669,610	16,594,526
流动负债			
借款	25	2,625,674	2,318,081
应付票据	28	3,109,011	1,074,013
公司债券	29	689,200	73,932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38	1,611	1,611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38	—	2,61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31	921,901	990,929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6	23,252	25,573
租赁负债	15(b)	10,833	10,130
衍生金融工具	30	—	26,758
当期所得税负债		51,343	70,193
		7,432,825	4,593,833
总负债		22,102,435	21,188,359
权益与负债总额		36,337,410	35,661,108

第91至193页之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经董事会批准并由以下董事代为签署：

李锋
董事

何柏青
董事

第98至193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35(a)	2,577,285	3,069,110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366,716)	(499,160)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210,569	2,569,950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311,473)	(351,671)
投资于一间联营公司		—	(639,00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33	(861,664)	—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34	—	2,031,057
来自补偿安排之所得款项		—	27,090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之所得款项		541	146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24,454)	(22,063)
垫付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399,603	118,594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70,925	83,091
已收利息		64,545	38,167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		(668,383)	1,285,411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35(b)	4,860,000	4,171,000
直接控股公司贷款所得款项		100,000	—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2,494,627	996,719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项		—	2,494,458
偿还银行借款		(6,596,140)	(7,100,257)
偿还其他借款		(200,000)	—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3,870)	(300)
偿还票据		(1,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	(1,293,000)
偿还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52,500)	(94,500)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22,000)	(8,516)
来自非控股股东之出资		66,667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740,259)	(376,026)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308,068)	(595,330)
已付利息		(567,669)	(633,158)
租赁负债付款(连同利息)	15(b)	(11,736)	(11,915)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1,980,948)	(2,450,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增加净额		(438,762)	1,404,536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18,574	1,516,0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455	(1,96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	2,480,267	2,918,574

合并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东应占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结餘	147,322	11,364,193	2,961,234	14,472,749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453,114	284,697	737,811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2,245	—	2,245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655)	—	(655)
其他全面收益总额	—	1,590	—	1,590
全面收益总额	—	454,704	284,697	739,401
与拥有人交易				
来自非控股股东之出资	—	—	66,667	66,667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4,485	—	4,485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	(740,259)	—	(740,25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权益	—	—	(308,068)	(308,068)
与拥有人交易总额	—	(735,774)	(241,401)	(977,175)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餘	147,322	11,083,123	3,004,530	14,234,975



	本公司股东应占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结餘	147,322	10,277,569	3,228,854	13,653,745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1,464,984	327,710	1,792,694
其他全面收益				
汇兑差额	—	276	—	276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3,605)	—	(3,605)
其他全面收益总额	—	(3,329)	—	(3,329)
全面收益总额	—	1,461,655	327,710	1,789,365
与拥有人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995	—	995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	(376,026)	—	(376,026)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权益	—	—	(595,330)	(595,330)
与拥有人交易总额	—	(375,031)	(595,330)	(970,361)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餘	147,322	11,364,193	2,961,234	14,472,749

第98至193页之附注乃此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一部分。

1 一般资料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湖北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从事投资及发展、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及桥梁。

本公司为一间按照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数值已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此等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批准刊发。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此附注提供编制此等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重大会计政策清单。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贯彻应用于所有呈报年度。

(a) 编制基准

(i) 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

此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词包括所有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ii) 持续经营考虑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较其流动资产多出人民币4,656,947,000元。本集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借款的流动部分、应付票据、公司债券以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625,674,000元、人民币3,109,011,000元、人民币689,200,000元及人民币921,901,000元。尽管发生上述事件，惟经计及预测现金流量(包括本集团可用银行融资、未使用发行公司债券额度、超短期融资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及运营产生的内部资金)，本公司董事仍然对本集团可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在负债到期时还款充满信心。故此，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iii) 历史成本法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财务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资物业乃按公允价值计量除外。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v) 新准则、准则修订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的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有偿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随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说明例子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之修订

上述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修订并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尚未于该等财务报表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新准则、修订		于以下日期起或其后 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〇一一年)(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有待公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保险合同*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资料**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二〇二〇年修订」)***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附带契约的非流动负债(「二〇二二年修订」)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v) 新准则、准则修订(续)

- * 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已于修订，以延长允许承保人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暂时性豁免。
- ** 选择应用该修订所载有关分类重述的过渡期权的实体，应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采用。
- *** 由于二〇二二年修订，二〇二〇年修订的生效日期延迟至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此外，由于二〇二〇年修订及二〇二二年修订，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呈列—借款人对含有即期还款条款有期贷款的分类已修订，统一相应用词，惟结论未变。

管理层认为，采用上述新准则、修订预期不会于生效时对本集团于未来报告期间构成重大影响。

(b) 合并及权益会计法的原则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控制权的所有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若本集团具有承担或享有参与有关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权利，并能透过其主导该实体事务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即本集团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附属公司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全面合并入账。附属公司自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本集团旗下公司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收益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已在必要时作出更改，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纳的政策一致。

附属公司业绩及权益中的非控股权益于合并损益表、合并全面收益表、合并财务状况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中独立呈列。

(ii)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重大影响，但并无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的所有实体。一般情况下，本集团持有20%至50%的表决权。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会计法入账(附注2(b)(iv))。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b) 合并及权益会计法的原则(续)

(iii) 联合安排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联合安排，投资于联合安排归类为合营业务或合营企业，具体视乎各投资者的合约权利及责任而定，而非联合安排的合法架构而定。本集团仅拥有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初步按成本确认后，采用权益法入账(附注2(b)(iv))。

(iv) 权益会计法

根据权益会计法，投资初始以成本确认，其后予以调整，以于损益确认本集团分占被投资公司的收购后溢利或亏损以及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本集团分占被投资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变动。已收或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股息确认为扣减投资账面值。

当本集团分占按权益入账之投资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于该实体的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长期应收款项)，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已产生责任或已代表其他实体支付款项。

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间未变现交易收益按本集团在该等实体的权益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证明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按权益入账之被投资公司的会计政策已在必要时作出更改，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按权益入账之投资的账面值乃根据附注2(k)所述的政策进行减值测试。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b) 合并及权益会计法的原则(续)

(v) 拥有权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与非控股权益之交易(并不导致丧失控制权)视作与本集团权益持有人之交易。拥有权权益变动导致控股权益与非控股权益账面值之间的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的相关权益。非控股权益调整数额与任何已付或已收代价间的任何差额于本集团拥有人应占权益中的独立储备内确认。

倘本集团因失去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而不再将一项投资合并入账或按权益入账,其于该实体的任何保留权益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账面值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就随后入账列作联营公司、合营企业或财务资产的保留权益而言,公允价值即为初步账面值。此外,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与该实体有关任何金额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方式入账。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或转拨至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指定/许可的其他权益类别。

倘于合营企业或联营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减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则仅会将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金额中按比例计算的份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用)。

(vi) 业务合并

无论是否收购权益工具或其他资产,所有业务合并均采用收购会计法入账。就收购一间附属公司而转让的代价包括所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对所收购业务的前业主产生的负债、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附属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权益公允价值。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在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然负债均初步按其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以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权益按比例应占被收购实体的可识别资产净值,按个别收购项目基准确认于被收购实体的任何非控股权益。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b) 合并及权益会计法的原则(续)

(vi) 业务合并(续)

所转让代价的超出部分、于被收购实体的任何非控股权益金额，以及被收购实体的过往任何股本权益的收购日公允价值超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值的差额，均作为商誉入账。倘有关金额低于所收购业务的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直接于损益中确认为议价购买。

或然代价分类为权益或金融负债。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额随后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确认。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则收购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收购日账面值乃于收购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因重新计量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于损益确认。

(c) 独立财务报表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扣除减值入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应占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应收款项的基准将附属公司的业绩入账。

倘股息超过附属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独立财务报表中的投资账面值超过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值，则于收到于附属公司之投资的股息时，须就该等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d) 分部报告

营运分部按照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营运决策者已识别为作出策略决定的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表现。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e)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集团旗下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包括项目均采用有关实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为计算单位。

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货币。

(ii) 交易及结馀

外币交易乃以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此等交易结算以及按年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而产生的外汇收益及亏损，均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所有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合并损益表中呈列为「财务收入／(费用)」。

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外币计值之非货币项目使用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换算。按公允价值列账之资产及负债之换算差额乃作为公允价值损益之一部分呈列。举例而言，非货币资产及负债(如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权益)之换算差额乃于损益中确认为公允价值损益之一部分，而非货币资产(如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之换算差额则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

(iii) 集团公司

境外业务(当中并无采用高通胀经济体的货币)的功能货币倘有别于呈列货币，其业绩及财务状况须按如下方式换算为呈列货币：

- 各财务状况表所列的资产及负债按其结算日的收市汇率换算；
- 各损益表所列的收入和开支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平均汇率并非交易日期适用汇率的累积影响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入和开支则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e) 外币换算(续)

(iii) 集团公司(续)

于合并账目时，换算境外实体投资净额以及指定为有关投资对冲项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于出售境外业务或偿还构成投资净额其中部分之任何借款时，相关汇兑差额乃重新分类至损益，作为出售时之损益一部分。

收购境外业务产生之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被视为境外业务之资产及负债，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iv) 出售境外业务及部分出售

于出售境外业务(即出售本集团于境外业务之全部权益或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控制权之出售、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合营企业之共同控制权之出售，或导致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联营公司之重大影响力之出售)时，在权益内与该项业务相关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者之所有累计汇兑差额均重新分类至损益。

倘部分出售不会导致本集团失去对包含境外业务之附属公司之控制权，该累计汇兑差额之应占比例为重新归属予非控股权益及不会于损益确认。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所有权权益有所下降，惟不会导致本集团失去重大影响力或共同控制权)而言，累计汇兑差额之应占比例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f) 无形经营权

本集团已获有关地方政府机关授予十八年至三十年经营期的收费公路及桥梁经营权。根据有关政府的批文及有关法规，本集团须负责建设收费公路及桥梁及收购相关的设施及设备，亦须于批准经营期间负责收费公路及桥梁的营运及管理、维修及检修。于经营期间收取的公路费将拨归本集团。有关收费公路/桥梁资产均须于经营权届满时交还地方政府机关，而不会对本集团作任何补偿。

本集团应用无形资产模式将收费公路及桥梁基建入账，有关支出由收费公路及桥梁使用者支付，而特许权授予方(各级地方政府)并无就收回所涉建筑成本数额提供任何合约担保。各级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权利向收费公路/桥梁服务使用者就无形资产收费，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列作「无形经营权」。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f) 无形经营权(续)

无形经营权摊销乃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资产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撇销其成本。本集团定期检讨有关资产于使用年限内之预测总车流量，及于其认为适当时进行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倘先前估计的预测总车流量出现重大变动时将作出追溯性调整。

(g) 商誉

收购附属公司的商誉列入无形资产。诚如附注2(k)所述，商誉不作摊销，但每年就减值进行测试，或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出现减值，则进行更为频密的测试，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亏损入账。出售实体的收益及亏损包括与出售实体有关的商誉账面值。

商誉乃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以进行减值测试。该等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预期将从产生商誉的业务合并中获益，因此获分配商誉。单位或单位组别就商誉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识别为最低层次。

(h) 无形资产(无形经营权及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成本为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评估为有限或无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随后于可使用经济年期内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减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及摊销方法于各财政年度末至少检讨一次。

软件

软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以直线法于其5年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摊销。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i) 物业、厂房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包括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历史成本减折旧列账。历史成本包括直接计入项目收购的开支。

随后成本均计入资产账面值，或仅在与该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可能会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计量时，则确认为独立资产(如适用)。作为独立资产入账的任何部分的账面值于取代时取消确认。所有其他维修保养成本均于其产生的报告期间的损益内扣除。

折旧乃以直线法计算，以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余价值)，详情如下：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	剩余租赁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较短者
楼宇	二十五至五十年
家私、装置及设备	三至二十年
汽车	三至十年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乃于各报告期进行检讨，并于适当时作出调整。

若资产账面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k))。

出售收益及亏损均以所得款项与账面值比较而厘定，并计入损益。

(j)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主要为永久地契办公室)乃为长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不由本集团占用。投资物业按成本(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借贷成本(倘适用))进行初始计量。其后，以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的一部分计入损益。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k) 投资于非财务资产的减值

商誉及具有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毋须进行摊销，但须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出现减值时，则进行更为频密的测试。其他资产须于出现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之金额确认入账。可收回金额指资产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就评估减值而言，资产按独立可识别现金流入(即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现金产生单位)之最低水平归类。于就减值进行现金产生单位测试时，倘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准分配，公司资产(如总部大楼)的一部分账面值将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否则，将分配至最小的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已减值之非财务资产(商誉除外)于各报告期末检讨是否可能拨回减值。

(l)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

(i) 分类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财务资产进行分类：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摊销成本。

债务及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文所述：

债务工具指从发行人角度中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及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分类及随后计量取决于：

- 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计入损益)计量；及
- 按摊销成本计量。

分类视乎实体管理财务资产的业务模型及现金流量的合约性条款而定。

就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而言，收益及亏损将计入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而就非持作买卖的权益工具的投资而言，则视乎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选择，将股本投资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账。

本集团当且仅当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型改变时方会重新分类债务投资。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I)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续)

(ii) 确认及终止确认

常规购买及出售财务资产，均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当日)确认。当收取财务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已经届满或已被转让，而本集团已转让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则该财务资产将终止确认。

(iii) 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算财务资产，而倘财务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按加上与收购财务资产直接有关的交易成本计算。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的交易成本于损益支销。

在厘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财务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时，须从财务资产的整体考虑。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随后计量视乎本集团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型及资产的现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分类为三种计量类别：

摊销成本：倘持有资产旨在收取合约性现金流量，而该等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则该等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财务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终止确认所产生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中确认并计入于「财务收入／(费用)」，连同外汇收益及亏损。减值亏损于损益表中呈列为独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资产目的为收取合约性现金流量及销售财务资产，且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本金及利息付款，则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账面值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减值损益、利息收入及外汇收益及亏损于损益中确认。于终止确认财务资产时，过往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财务收入／(费用)」中确认。该等财务资产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外汇收益及亏损计入「财务收入／(费用)」，而减值开支在损益表中呈列为独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不符合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标准的资产乃以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随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债务投资的损益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中确认并在「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中呈列为净值。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l) 投资及其他财务资产(续)

(iii) 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随后就所有股本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当本集团管理层已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于终止确认投资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该等投资的股息于本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继续于损益确认为「财务收入/(费用)」。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表中确认为「财务收入/(费用)」(按适用情况)。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资的减值亏损(及减值亏损拨回)不会因公允价值其他变动而分开列报。

(m)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财务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有关其按摊销成本列账的财务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进行前瞻性评估。所应用的减值方法取决于信贷风险是否大幅增加。

就应收账款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预期亏损须自初始确认应收款项时确认，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3.1(b)。

(n) 衍生工具及对冲活动

衍生工具于衍生工具合约订立当日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于各报告期末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后续变动之会计处理取决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为对冲工具，以及倘指定为对冲工具，则取决于所对冲项目之性质。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为：

- 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一项公司承担之公允价值对冲(公允价值对冲)
- 与已确认资产及负债现金流量及极有可能之预期交易有关之一项特定风险对冲(现金流量对冲)；或
- 一项境外业务之投资净额对冲(投资净额对冲)。

于对冲开始时，本集团记录对冲工具与所对冲项目之间之经济关系，包括对冲工具之现金流量变动是否预期将抵销所对冲项目之现金流量变动。本集团记录其风险管理目标及进行其对冲交易之策略。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n) 衍生工具及对冲活动(续)

于对冲关系中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于附注30披露。于股东权益中之对冲储备变动于附注24呈列。当所对冲项目之剩馀到期日超过12个月，则对冲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允价值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当所对冲项目之剩馀到期日少于12个月，其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交易衍生工具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i) 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之现金流量对冲

指定及合格作为现金流量对冲之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之有效部分在权益内之现金流量对冲储备中确认。与无效部分有关之收益或亏损即时在附注9所示的「财务收入／(费用)」内的损益中确认。

当使用远期合约对冲预期交易时，本集团一般仅将与现货部分相关之远期合约之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对冲工具。与远期合约现货部分变动之有效部分有关之收益或亏损在权益内之现金流量对冲储备中确认。与所对冲项目有关之合约之远期部分变动(「一致远期部分」)在权益内对冲储备成本中之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

于权益累计之金额于所对冲项目影响损益之期间重新分类如下：

- 倘所对冲项目其后导致确认非财务资产(如存货)，则递延对冲收益及亏损以及期权合约之递延时间价值或递延远期点数(如有)计入资产之初始成本。由于所对冲项目影响损益(例如透过销售成本)，因此递延金额最终于损益中确认。
- 与利率掉期对冲浮动利率借款之有效部分有关之收益或亏损同时在财务费用内之损益中确认为所对冲借款之利息开支。

当对冲工具届满或被出售或终止时，或当对冲不再满足对冲会计标准时，当时任何累计递延收益或亏损及于权益之递延对冲成本将保留于权益中，直至预期交易发生为止，从而确认非财务资产(如存货)。当预期交易预计不再发生时，权益中报告之累计收益或亏损及递延对冲成本即时重新分类至损益。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n) 衍生工具及对冲活动(续)

(iii) 不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之任何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损益确认并计入「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o)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拨备计量。应收账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结清，因此所有应收账款均分类为流动。本集团认为，倘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天，则信贷风险已大幅增加。

(p)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呈列合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金融工具之通知存款及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承受不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银行存款。

(q) 股本

普通股被列为权益。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份或购股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项的扣减项目(扣除税项)。

(r)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初步以无条件的代价金额确认，除非彼等包括重大融资部分，则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分类为流动负债，除非有关款项毋须于报告期后12个月内偿付。

(s)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之交易成本)确认，随后按摊销成本计量。如扣除交易成本后之所得款项与赎回价值出现差额，则于借贷期内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内确认。设立贷款融资须支付之费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资额很可能被提取时确认为贷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况下，该费用会递延入账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并无证据证明部分或全部融资额很可能被提取，则将该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之预付款项，并于有关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拥有无条件权利可将负债递延至报告期末后至少十二个月偿还，否则借款将分类为流动负债。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s) 借款及借款成本(续)

收购、建造或生产合格资产(即需要一段相当长时间准备以使其达致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直接应占的借款成本将资本化为该等资产成本的一部分。当资产大致上已准备好作其拟定用途或出售时,该等借款成本将不再资本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于其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内扣除。

融资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乃构成财务费用的一部分。

(t)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扣除债务折价),直接归属之已产生发债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资本化及摊销。债务折价列作已收所得款项减少,而相关递增收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于合并损益表列作利息开支。

(u)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发债成本)确认,随后按摊销成本列账。如扣除发债成本后之所得款项与赎回价值出现差额,则于公司债券期内以实际利率法在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v)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所得税开支或抵免乃按当期应课税收入的应缴税项按各司法权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根据因暂时差额而产生的递延税务资产及负债以及未动用税项亏损之变动予以调整。

当期所得税开支按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经营及产生应课税收入所在的国家于报告期末已经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规中受诠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纳税申报情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设定计提。

递延所得税乃以负债法就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产生的暂时差额全数拨备。然而,若递延税项负债因初始确认商誉而产生,则不作确认。若递延所得税来自交易(业务合并除外)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步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盈亏,亦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并在变现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清偿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预期将会适用之税率(及法律)而厘定。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v)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按公允价值计量有关投资物业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乃根据物业将可于出售时整体收回的假设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应课税金额用作抵销该等暂时差额及亏损时，方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未有就账面值及投资于境外业务的税基的暂时差额(其由本集团控制暂时差额拨回的时间，而该等差额可能不会在可见未来拨回)作出确认。

倘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相互抵销而递延所得税结馀涉及同一税务机关，则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倘有关实体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可抵销及有意按净值基准结算，或有意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则当期所得税资产及税项负债可相互抵销。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于损益确认，惟倘其与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或直接在权益确认的项目相关则除外。在此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或直接在权益确认。

(w) 拨备

当本集团因过往事件须承担现有之法律或推定责任，而可能需要流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对有关金额作可靠估计时，则会确认拨备。未来经营亏损不予确认拨备。

倘存在多项类似责任时，履行该等责任是否需要流出资源须考虑整体责任之类别。即使同一类别责任内之任何一项导致资源流出可能性极低，亦须确认拨备。

拨备乃按管理层最佳估计于报告期末清偿当前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计量，用于厘定现值的贴现率为税前利率，而税前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价值的评估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随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开支。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x) 租赁

租赁于租赁资产可供本集团动用的日期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

合约可包含租赁及非租赁部分。本集团根据其相对独立的价格将合约的代价分配至租赁及非租赁部分。然而，就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赁房地产而言，其已选择不区分租赁及非租赁部分，相反，将该等租赁入账作为单一租赁部分。

租赁所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初步按现值基准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以下租赁付款的净现值(倘适用)：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基于指数或利率并于开始日期按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 剩余价值担保下的本集团预期应付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该选择权)；及
- 支付终止租赁的罚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团行使权利终止租赁)。

根据合理确定扩大选择权作出的租赁付款亦计入负债的计量。

租赁付款采用租赁所隐含的利率予以贴现。倘无法即时厘定该利率(本集团的租赁一般属此类情况)，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个别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中按类似条款、抵押及条件借入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类似的资产所需资金必须支付的利率。

为厘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团使用个别承租人最近获得的第三方融资为出发点作出调整以反映自获得第三方融资以来融资条件的变动。

租赁付款于本金及财务费用之间作出分配。财务费用在租赁期间于损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间的负债结余的期间利率一致。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x) 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包括以下各项：

- 初始计量租赁负债的金额
- 在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优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复原成本。

使用权资产一般于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内按直线法予以折旧。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使用权资产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旧。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中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指租赁期为12个月或少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包含小型办公室家俱。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于租期内以直线法于收入内确认。获取经营租赁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会加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并于租期内以确认租赁收入的相同基准确认为开支。个别租赁资产按其性质计入财务状况表。

(y)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计划为一项退休金计划，本集团根据该计划向独立实体作出固定供款。倘有关基金并无足够资产向所有雇员支付即期或往期的雇员服务福利，本集团亦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作出任何进一步供款。

本集团就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产生时支销。该计划的资产存放于本集团以外的一个独立管理基金中。

(z) 收入确认

收入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就服务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如合约涉及多项服务的销售，则交易价格将根据其相对独立销售价格分配至每项履约责任。如独立销售价格不可直接观察，则根据预期成本加保证金或调整后的市场评估方法估算，取决于是否取得可观察资料。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z) 收入确认(续)

收入在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或当时确认。根据合约条款及合约适用法律，服务的控制权可以随时间或在某个时间点转移。

如本集团履约如下，则对服务的控制权随时间转移：

- 提供客户同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创建或增强客户在本集团履约时控制的资产；或
- 不会为本集团创建具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有可执行的付款权利。

如资产的控制权随时间而转移，则通过参考完全履行有关履约责任的进度来确认有关期间的收入。否则，收入在客户获得资产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所述。

完全履行履约责任的进展乃根据以下方法之一而计量，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团履行履约责任的表现：

- 直接计量本集团向客户转移的价值；或
 - 本集团为履行履约责任所进行工作或投入相对于预期工作或投入总额。
- (i) 来自公路及桥梁业务的路费收入以及其他路费营运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某个时间点确认。
 - (ii) 投资物业租金收入以及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于合并损益表内按租赁期以直线法确认。
 - (iii)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于预定期间以直线法确认，原因为客户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所提供的利益。
 - (iv) 建筑服务收入使用计量服务完成进度的输入法随时间确认，原因为本集团的业绩创造或增强客户在资产创建或加强时控制的资产。输入法根据产生的实际成本占建筑服务完成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认收入。
 - (v) 本集团提供的建设及升级服务产生的建筑收入随时间确认，原因为本集团的业绩创造或增强客户在资产创建或加强时控制的资产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团藉参考根据截至年末产生的实际成本评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况占每份合约总估计成本的百分比而逐步履行履约责任。在厘定交易价格时，如融资部分的影响属重大，则本集团会调整融资部分的代价金额。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a) 股息分派、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股息于本公司股东或董事(「董事」)(倘适用)批准股息的期间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确认为负债。

股息收入乃于收取付款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利息收入乃按时间比例基准以实际利率法确认。

(ab) 合约负债

与客户订立合约时，本集团取得自客户收取代价的权利，并承担将服务提供予客户的履约责任。

(ac) 政府补助

倘存在合理保证将收取补助及本集团将符合所有附加条件，则来自政府之补助按公允价值确认。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于必须将其与拟补偿成本匹配期间于损益递延及确认。

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入计入非流动负债，并于有关资产预期年期内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ad) 关联方

以下各方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该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亲属，而该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成员；

或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d) 关联方(续)

(b) 该方为符合以下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实体及本集团为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该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
- (iii) 该实体及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该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实体为雇员福利而设的退休福利计划；及退休福利计划的赞助雇主；
- (vi) 该实体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义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或为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成员；及
- (viii) 该实体或构成集团一部分的任何成员公司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ae)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旨在奖励及酬谢为本集团营运成功作出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据此，雇员提供服务以换取权益工具(「以权益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交易的成本参考授出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由外部估值师以二项模式厘定，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以权益结算的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于达成绩效及/或服务条件的期间内于雇员福利开支确认。由各报告期末直至归属日就以权益结算的交易确认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届满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将归属的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的损益表扣除或计入，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及期末确认时的变动。

2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续)

(ae)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续)

厘定奖励的授出日公允价值并无计及服务及非市场绩效条件，惟能达成条件的可能性则评估为将最终归属于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绩效条件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价值。奖励附带但并无相关联服务要求的任何其他条件被视为非归属条件。非归属条件于奖励公允价值反映，并导致奖励即时支销，除非其设有服务及/或绩效条件。

因未能达成非市场绩效及/或服务条件导致最终并无归属的奖励并不会确认开支。倘奖励包括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无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获达成，该等交易均被视为归属，前提是所有其他绩效及/或服务条件已获达成。

当以权益结算的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时，倘奖励的原始条款已达成，则所确认开支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最低水平。此外，倘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总公允价值有所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对雇员有利，则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

倘以权益结算的奖励被注销，则被视为犹如已于注销日期归属，而尚未确认就奖励的任何开支即时确认，包括属本集团或雇员控制范围内非归属条件并无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诚如前段所述，倘授予新奖励代替已注销奖励，并于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奖励及新奖励均被视为犹如原奖励的变更。

计算每股盈利时，未获行使购股权的摊薄效应反映为额外股份摊薄。

3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业务面临多项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政策著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质，并寻求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定期监控其风险，并订立外汇远期合约，以减轻附注3.1(a)(i)所述银行借款产生的汇率风险。

3.1 财务风险因素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的大多数收入乃来自中国业务。除下文所载若干结余外，本集团在中国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 (「港元」)计值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41
其他应收款项	75
其他应付款项	(3,855)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 (「港元」)计值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16
其他应收款项	152
其他应付款项	(20,984)
银行借款	(245,109)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汇相关款额于合并损益表及合并全面收益表内确认：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u>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的金额</u>		
其他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1,599)	3,889
<u>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金额</u>		
汇兑差额	2,245	276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655)	(3,605)
	<u>1,590</u>	<u>(3,329)</u>

把人民币转换为港元须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条例监管。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则年内除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38,000元(二〇二一年：增加/减少人民币771,000元)，主要由于换算以外币计值的结余产生的外汇收益/(亏损)净额所致。

(ii)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利率风险产生自银行结余、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按浮动利率发行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该风险由以浮动利率持有的银行结余部分抵销。按固定利率发行的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密切监控浮息借款与定息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的比例，从而将利率风险降至最低。于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本集团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币计值。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年内除税后盈利将减少/增加人民币20,459,000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21,593,000元)。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b) 信贷风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以及应收联营公司款项的账面值指本集团有关就其财务资产承受的最高信贷风险。由于银行结余存放于国有银行或上市银行，故该等银行结余的信贷风险极低，管理层认为，该等结余承受低信贷风险。本集团对任何过期款项进行定期审核及采取后续措施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信贷风险重大集中的情况。

本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对所有应收账款采用极低的预期亏损比率计提全期预期亏损拨备。应收账款的对手方为中国政府，因此预期信贷亏损极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继续按摊销成本确认。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以及应收联营公司款项的减值按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或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取决于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倘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减值将按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于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评估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

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作抵押的抵押品。于报告日期所面临的最高信贷风险为合并财务状况表所呈列的应收款项账面值。

(c)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集团业务的资本集中性质使然，本集团确保其维持充足现金及信贷额以应付其流动资金需求(亦可参阅附注2(a)(ii))。

下表就以下各项根据合约到期日将本集团的财务负债分析为相关到期组别：

- (a) 全部非衍生财务负债；及
- (b) 合约到期日对于了解现金流量时间性属必要的已结算衍生金融工具净额及总额

下表分析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至合约到期日剩餘期间的财务负债。于该表中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现金流量(包括各自的利息付款)。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按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少于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性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负债合约到期日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2,951,945	1,349,303	3,498,369	3,172,738	10,972,355
应付票据	—	3,092,221	1,035,700	1,006,919	—	5,134,840
公司债券	—	721,793	2,034,462	19,200	506,944	3,282,399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 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	—	—	—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以及应计费用	—	721,091	—	—	—	721,091
租赁负债	—	12,564	1,718	1,529	2,067	17,878
	1,611	7,499,614	4,421,183	4,526,017	3,681,749	20,130,174

	按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少于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性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负债合约到期日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	2,173,099	2,930,532	3,084,064	3,504,854	11,692,549
应付票据	—	1,123,058	1,549,997	1,002,900	—	3,675,955
公司债券	—	110,286	721,793	2,560,606	—	3,392,685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2,613	—	—	—	—	2,613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 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	—	—	—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以及应计费用	—	772,557	—	—	—	772,557
租赁负债	—	11,192	11,101	385	—	22,678
	4,224	4,190,192	5,213,423	6,647,955	3,504,854	19,560,648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旨在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提供回报及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本成本。

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轻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团利用资本借贷比率监察资本。该比率乃以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按应付票据、公司债券、借款(不包括应付票据、公司债券及借款的应付利息)及租赁负债的总额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总资本乃按合并财务状况表所示权益加债务净额计算。

资本借贷比率的计算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	9,436,034	9,915,561
应付票据	4,994,698	3,493,891
公司债券	3,114,362	3,112,693
租赁负债	15,974	21,444
总债务	17,561,068	16,543,5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0,267)	(2,918,574)
债务净额	15,080,801	13,625,015
权益总额	14,234,975	14,472,749
总资本	29,315,776	28,097,764
资本借贷比率	51.4%	48.5%

二〇二二年内，资本借贷比率上升乃主要由于年内应付票据增加。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公允价值估计

本节阐释厘定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确认及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所作出的判断及估计。为得出厘定公允价值所用输入数据的可信程度指标，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金融工具分为三个等级。下表为各等级的说明。

本集团的政策为确认于报告期末公允价值等级转入及转出的项目。于两个年度内，公允价值等级分类第一级、第二级及第三级之间并无转拨。

第一级：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如公开买卖的衍生工具及买卖与可供出售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厘定。本集团所持有财务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盘价。该等工具列入第一级。

第二级：并非于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厘定。该等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而尽可能减少对实体特定估计数字的倚赖。倘计算工具公允价值所需全部重大输入数据均为可观察数据，则该工具列入第二级。

第三级：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数据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得出，则该工具列入第三级。

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级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	(26,758)	—	(26,758)

并非于活跃市场上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厘定。该等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可获得)并尽可能减少对实体特定估计数字的倚赖。外币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乃根据于报告期末的远期汇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4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财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及非流动借款的公允价值与按适用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相若，并分类为第二级。由于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并非于活跃市场上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厘定，并分类为第二级。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有关财务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值		公允价值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	6,406	—
非流动借款	6,821,973	7,613,246	6,425,206	7,198,945
应付票据(于一年后到期)	1,998,463	2,498,220	2,074,257	2,605,080
公司债券(于一年后到期)	2,499,094	3,112,693	2,594,849	3,238,195

以下财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一年内到期借款
-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 一年内到期公司债券
- 一年内到期应付票据

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须作出会计估计，根据其定义，有关估计将甚少与实际结果一致。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亦须作出判断。估计及判断会不断按照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进行评估，包括在各情况下相信是合理的未来事件预期。

本集团会就未来作出估计及假设。根据其定义，由此得出的会计估计将甚少与相关实际结果一致。下文讨论具有显著风险导致须对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产或负债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及假设。

(a) 商誉及无形经营权减值

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有否蒙受任何减值。当事件或情况转变而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本集团亦测试无形经营权有否蒙受任何减值。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厘定。在计算时，本集团须估计商誉及无形经营权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利用适当的贴现率计算其现值。倘若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高于其使用价值，本集团亦须对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作出评估，以厘定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b) 非财务资产减值(商誉及无形经营权除外)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财务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其他非财务资产于有迹象显示其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时，即存在减值。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计算基于类似资产的公平交易中具约束力销售交易的可用数据或可观察市价减出售资产的增量成本。进行使用价值计算时，管理层须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合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无形经营权摊销

无形经营权摊销乃根据一特定期间的交通量占资产整段可使用年期的预测总交通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撤销其成本。

目前，个别收费公路及桥梁的预测每年交通量增长率介乎约-12.4%至13.5%（不包括进行重大维修和保养年份的增长率）。

(d)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须缴纳中国所得税。于厘定相关所得税的计提金额及支付时间时须作出重大判断。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交易为数众多且其计算未能确定最终税项。倘该等事宜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初步记录的金额不同，有关差额将影响作出有关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及递延税项计提。

倘管理层认为可获得未来应课税盈利用以对销暂时差额或税项亏损，则会确认与若干暂时差额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亏损。管理层根据具有税项亏损的个别实体所经营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预测未来交通量及特别情况行使其判断以厘定未来应课税盈利。倘预期结果与原先估计不同，有关差额会对有关估计出现变动期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的确认构成影响。

(e)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厘定。判断及假设的详情已于附注17披露。

5 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营运及管理收费公路及桥梁。

执行董事已获确认为主要营运决策者（「主要营运决策者」）。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本集团主要申报分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的表现。执行董事以年内除所得税后盈利为计量基准，评估此项主要申报分部的表现。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及其他方面。该等业务概不构成独立分部。分部间并无进行任何销售。提供予主要营运决策者的财务资料乃按与合并财务报表计量基准一致的方式计量。

5 分部资料(续)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 路费收入	3,193,138	—	3,193,138
— 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5,480	—	5,480
—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34,408	—	34,408
—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32,114	—	32,114
— 建筑服务收入	23,783	—	23,783
	3,288,923	—	3,288,923
摊销：			
— 无形经营权	(1,146,491)	—	(1,146,491)
— 其他无形资产	(5,599)	—	(5,599)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491)	(650)	(12,141)
— 使用权资产	(11,118)	—	(11,118)
其他赔偿收入	28,494	—	28,494
政府补贴	3,769	—	3,769
营运盈利/(亏损)	1,456,484	(1,542)	1,454,942
财务收入	63,617	—	63,617
财务费用	(625,483)	—	(625,483)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53,257	—	53,25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126,909	(7,902)	119,007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1,074,784	(9,444)	1,065,340
所得税开支	(327,529)	—	(327,529)
年内盈利/(亏损)	747,255	(9,444)	737,811

5 分部资料(续)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来自外部客户)			
—路费收入	3,649,754	—	3,649,754
—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12,053	—	12,053
—服务区及油站收入	40,469	—	40,469
	3,702,276	—	3,702,276
摊销：			
—无形经营权	(1,061,270)	—	(1,061,270)
—其他无形资产	(1,884)	—	(1,884)
以下项目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167)	(677)	(13,844)
—使用权资产	(10,665)	(336)	(11,001)
其他赔偿收入	10,824	—	10,824
政府补贴	14,169	—	14,169
无形经营权减值	(97,302)	—	(97,302)
于一间联营公司投资减值	(128,186)	—	(128,186)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收益	960,976	—	960,976
营运盈利	2,653,296	406	2,653,702
财务收入	43,884	—	43,884
财务费用	(743,027)	—	(743,02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76,917	—	76,91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196,300	(9,426)	186,874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2,227,370	(9,020)	2,218,350
所得税开支	(425,656)	—	(425,656)
年内盈利/(亏损)	1,801,714	(9,020)	1,792,694

5 分部资料(续)

	收费公路营运 人民币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资产及负债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总额	36,246,753	90,657	36,337,41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1,098,000	—	1,098,000
添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304,418	17	304,435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463,763	—	463,763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766,823	56,357	1,823,180
分部负债总额	(22,102,225)	(210)	(22,102,435)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总额	35,563,329	97,779	35,661,108
添置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193,736	1,702	195,438
分部资产总额包括：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481,431	—	481,431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015,237	64,260	2,079,497
分部负债总额	(21,188,074)	(285)	(21,188,359)

所有主要经营实体均驻于中国。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所有收入均于中国产生。此外，本集团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因此，不作地理资料呈列。

有关本集团履约责任的资料概述如下：

路费收入及其他路费营运收入

履约责任于相关服务提供完成时，即通过公路及桥梁时履行。付款于服务提供完成时即时到期。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履约责任于服务期内按直线法随时间履行。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通常要求预先付款。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随时间履行，且提供服务前通常要求支付短期垫款。管理服务合约根据产生的时间计费。

建筑服务收入

履约责任于提供服务时随时间履行，且通常要求预先付款。

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亏损)/收益(附注17)	(1,383)	1,40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亏损)	653	(211)
高速公路及桥梁损坏赔偿	7,531	28,432
其他赔偿收入(附注a)	28,494	10,824
管理服务收入	2,620	6,035
政府补贴(附注b)	3,769	14,169
其他	4,289	3,979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附注34)	—	960,976
无形经营权减值(附注13)	—	(97,302)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的减值(附注20)	—	(128,186)
	45,973	800,120

附注：

(a) 金额主要指来自第三方及政府就徵用土地以及拆除厂房及其他绿化设施的赔偿。

(b)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收取来自广州市商务局及武汉市商务局的任何一次性非资产相关政府补贴(二〇二一年：人民币5,999,000元及人民币4,660,000元)。

7 按性质分类的开支

计入经营成本与一般及行政开支的开支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税务及附加费	20,580	19,073
摊销：		
— 无形经营权(附注13)	1,146,491	1,061,270
— 其他无形资产(附注16)	5,599	1,884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5(a))	12,141	13,844
— 使用权资产(附注15(b))	11,118	11,001
雇员福利开支(附注8)	392,129	437,441
收费公路及桥梁的养护开支	119,613	121,334
收费公路及桥梁的经营开支	111,354	105,737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50	2,700
— 非审计服务	1,595	386
法律及专业费用	19,179	34,580

8 雇员福利开支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资及薪金	278,244	331,61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计划)(附注 a)	37,918	32,187
—社会保障成本	36,856	36,585
—员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34,626	36,057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附注 32)	4,485	995
雇员福利开支总额	392,129	437,441

雇员福利开支中人民币 172,830,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165,840,000 元)及人民币 219,299,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271,601,000 元)分别计入合并损益表内的「经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开支」。

附注：

(a) 本公司于中国的附属公司须参与由有关省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计划。

本集团亦为其他香港雇员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本集团的强积金计划供款为雇员有关入息(定义见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 5%，最多为每名雇员每月 1,500 港元(相等于人民币 1,301 元)。倘雇员的有关入息高于每月 7,100 港元(相等于人民币 6,158 元)，则雇员亦须向强积金计划作出相应供款。强积金供款一经支付，即悉数及即时作为应计权益归属予雇员。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没收供款(二〇二一年：无)。于年内并无动用任何没收供款(二〇二一年：无)。合共人民币 37,918,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32,187,000 元)的供款于年内应付予基金。概无本集团作为雇主可动用以削减现有供款水平的已没收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内，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两名(二〇二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附注 41 列示的分析。年内，应向餘下三名(二〇二一年：两名)人士支付的酬金为人民币 7,364,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5,129,000 元)，包括工资人民币 1,587,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1,076,000 元)、酌情发放的花红人民币 4,326,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3,499,000 元)、其他福利的估计货币价值人民币 351,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213,000 元)、雇主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人民币 379,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220,000 元)及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人民币 721,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121,000 元)。

薪金在下列范围内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员最高薪酬雇员人数如下：

	人数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一年
薪金范围(港元)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3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9 财务收入／(费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63,609	38,167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8	1,828
其他汇兑收益净额	—	3,889
财务收入	63,617	43,884
利息开支：		
— 银行借款	(313,381)	(459,608)
— 其他借款	(3,058)	(15,839)
— 银行融资费用	(9,446)	(3,573)
—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34)	—
—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324)	(5,920)
—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81)	(76)
— 应付票据(附注28)	(166,614)	(127,402)
— 公司债券(附注29)	(111,956)	(107,965)
— 租赁负债(附注15(b))	(729)	(1,636)
其他汇兑亏损净额	(1,599)	—
其他	(18,261)	(21,008)
财务费用	(625,483)	(743,027)

10 所得税开支

- (a) 由于本集团在年内并无任何应课香港利得税收入，故并无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二〇二一年：无)。
- (b)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本集团在中国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盈利计提中国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适用主要所得税税率为25%(二〇二一年：25%)。本集团附属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北二环」)于二〇一九年获认可为合格实体，可自二〇一八年起享有三年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税优惠税率待遇已延长至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获认可为合格实体，可自二〇一三年起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可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纳税，并于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长至截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外，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后，以外资企业所赚取盈利进行的股息分派须按5%或10%的税率缴纳预扣所得税。年内，本集团的分配股息再投资以及在中国的若干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按5%或10%(二〇二一年：5%或10%)的税率计提预扣所得税。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就中国若干实体的未汇出收益涉及的预扣税确认人民币110,739,000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113,942,000元)的递延税项负债，因预期将以该等收益于中国进行再投资。

10 所得税开支(续)

(c) 合并损益表内已扣除/(计入)的所得税金额指：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347,866	480,970
递延所得税(附注27)	(20,337)	(55,314)
	<u>327,529</u>	<u>425,656</u>

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前盈利减应占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业绩的税项，与使用主要适用税率计算的理论金额有所不同，列示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盈利	1,065,340	2,218,350
减：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119,007)	(186,874)
减：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53,257)	(76,917)
	<u>893,076</u>	<u>1,954,559</u>
按25%(二〇二一年：25%)的税率计算 毋须缴税的收入	223,269 (2,413)	488,640 (82,704)
不可扣税的开支	58,079	129,329
享有优惠税率待遇的附属公司的盈利	(81,281)	(95,318)
未确认的税项亏损(附注(i))	88,541	77,746
动用过往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145)	(90,266)
有关过往期间即期税项的调整	6,414	(2,559)
缴纳所得税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响	31,839	17,816
于中国内地成立的附属公司利息收入之预扣税	3,226	—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余额的影响	—	(17,028)
所得税开支	<u>327,529</u>	<u>425,656</u>

附注：

- (i) 就结转的税项亏损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有关税务利益可透过未来应税盈利实现的情况。本集团并无就未动用亏损约人民币557,019,000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289,508,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139,255,000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72,377,000元)。未动用税项亏损约人民币124,296,000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81,291,00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而其余未动用税项亏损将于二〇二七年前到期。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据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以及年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673,162,000股(二〇二一年:1,673,162,000股)计算得出。

每股摊薄盈利是根据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并调整以反映购股权的利息(如适用)(见下文)。计算时使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假设在视作行使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转为普通股时已无偿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计算乃基于以下各项: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人民币千元)	453,114	1,464,984
股份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673,162	1,673,162
摊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千份)	—	686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所用的已发行普通股及年内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673,162	1,673,848

由于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对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额有反摊薄影响,故并无就摊薄对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额作出任何调整。

12 股息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每股0.10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0861元) (二〇二一年:每股0.20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1663元)) 的已派付中期股息	144,093	278,320
每股0.10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0883元) (二〇二一年:每股0.41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0.3317元))的 拟派末期股息	147,700	555,003
	291,793	833,323

末期股息于报告期末后拟派,且尚未于报告期末确认为负债。

13 无形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29,186,460
添置	274,13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3)	2,327,232
摊销(附注7)	(1,146,491)
年末账面净值	30,641,331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26,091
累计摊销及减值	(7,284,760)
账面净值	30,641,331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1,712,956
添置	176,504
摊销(附注7)	(1,061,270)
减值(附注6)	(97,302)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4)	(1,544,428)
年末账面净值	29,186,460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324,729
累计摊销及减值	(6,138,269)
账面净值	29,186,460

无形经营权摊销已计入合并损益表中的经营成本。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462,666,000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25,730,337,000元)的无形经营权已质押以取得本集团银行借款。

13 无形经营权(续)

于二〇二二年，汉蔡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及大广南高速公路(个别现金产生单位)路费收入录得同比下降，乃主要由于受湖北相关地区二〇二二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整体经济形势以及路网分流的影响。本集团已就与汉蔡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及大广南高速公路无形经营权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减值评估，其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2,966,000,000元、人民币3,714,000,000元及人民币6,455,000,000元。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按使用价值计算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以较高者为准)厘定。在计算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须估计无形经营权所属现金产生单位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利用适合的贴现率及收入增长率假设。

个别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按使用价值计算厘定，该计算所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乃基于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

下文描述管理层为进行个别现金产生单位减值测试而作出现金流量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主要假设：

预算收益增长率—由独立交通顾问根据交通调查、过往交通数据、过往经济指数及附近地区的预期收费网络发展预测收益增长率。

贴现率—贴现率乃由独立专业估值师经参考无风险利率、收费公路营运商数据、市场风险溢价及适用于本集团的其他特定调整而厘定。

市场发展及贴现率等主要假设的赋值与外部资料来源一致。

根据管理层的评估，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确认减值。

14 商誉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一月一日	567,850	687,115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4)	—	(119,26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850	567,850
累计减值：		
于一月一日	(53,273)	(54,496)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4)	—	1,22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73)	(53,273)
账面净值：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577	514,577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五个现金产生单位，包括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西苍郁高速公路、河南尉许高速公路、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根据计算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以较高者为准)而厘定。相关计算所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乃以管理层批准的高速公路余下特许经营期财务预算为依据，而年度车流增长率介乎-9.3%至9.7%(不包括进行重大维修和保养年份的增长率)，与行业惯例相似。

计算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包括估计交通增长、收费高速公路及公路营运的车辆类型以及贴现率。高速公路或公路的收费率由中国相关政府部门规管。

管理层根据过往记录、以往表现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厘定上述的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管理层已考虑内部和外部因素，在适当时取得有关交通流量增长的独立专业交通研究资料。所采用的贴现率范围介乎6.8%至7.8%。有关计算已考虑收费公路行业的特定风险。

15(a) 物业、厂房及设备

	家俬·				总额 人民币千元
	租赁土地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装置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账面净值	355	1,878	27,742	9,150	39,125
添置	—	—	11,728	1,951	13,679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3)	—	—	1,118	2,226	3,344
出售及重新分类	—	—	(2,282)	(411)	(2,693)
折旧(附注7)	(15)	(635)	(8,831)	(2,660)	(12,141)
汇兑差额	33	150	—	—	183
年末账面净值	373	1,393	29,475	10,256	41,497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2	18,032	101,157	25,141	144,802
累计折旧	(99)	(16,639)	(71,683)	(14,884)	(103,305)
账面净值	373	1,393	29,474	10,257	41,497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账面净值	380	2,605	40,304	9,810	53,099
添置	—	—	14,380	2,852	17,232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4)	—	—	(1,998)	(363)	(2,361)
出售及重新分类	—	—	(14,799)	(129)	(14,928)
折旧(附注7)	(16)	(663)	(10,145)	(3,020)	(13,844)
汇兑差额	(9)	(64)	—	—	(73)
年末账面净值	355	1,878	27,742	9,150	39,125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2	16,505	92,800	23,261	132,998
累计折旧	(77)	(14,627)	(65,058)	(14,111)	(93,873)
账面净值	355	1,878	27,742	9,150	39,1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b) 租赁

本附注提供有关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资料：

(i)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的金额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账面值及其年内变动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 - 物业		
于一月一日	20,722	30,021
添置	2,527	1,702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3)	3,119	—
折旧费用(附注7)	(11,118)	(11,00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0	20,722
租赁负债		
于一月一日的账面值	21,444	30,021
新租赁	2,527	1,702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3)	3,010	—
年内确认的利息增加	729	1,636
付款	(11,736)	(11,91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值	15,974	21,444
分析为：		
流动	10,833	10,130
非流动	5,141	11,314
	15,974	21,444

租赁负债的到期日分析于财务报表附注3披露。

(ii) 于合并损益表确认的金额

合并损益表包括以下与租赁有关的金额：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1,118)	(11,001)
利息开支(计入财务费用)(附注9)	(729)	(1,636)
于损益中确认的总金额	(11,847)	(12,637)

15(b) 租赁(续)

(iii)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列入现金流量表的租赁现金流出总额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融资活动中	11,736	11,915

16 其他无形资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软件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计摊销	8,444
添置	14,099
年内计提摊销(附注7)	(5,599)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4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71
累计摊销	(13,027)
账面净值	16,944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软件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计摊销	—
添置	2,368
年内计提摊销(附注7)	(1,884)
重新分类	8,047
出售	(83)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4)	(4)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4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72
累计摊销	(7,428)
账面净值	8,444

17 投资物业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7,900	37,144
汇兑差额	2,067	(648)
公允价值(亏损)/收益(附注6)	(1,383)	1,40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84	37,900

本集团的投资物业经由估值师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独立评估，以厘定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各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于各报告期末由独立估值师单独厘定。重估收益或亏损计入合并损益表内的「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附注6)。

描述	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计量公允价值(第三级)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经常性的公允价值计量		
投资物业：		
— 办公室单位—中国	15,020	14,925
— 办公室单位—香港	16,329	16,352
— 住宅单位—香港	7,235	6,623
	38,584	37,900

本集团的政策为确认于引致公允价值转移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日期公允价值等级转入/转出的项目。年内，第一、二及三级之间并无转移(二〇二一年：无)。

17 投资物业(续)

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公允价值(第三级)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办公室单位 — 中国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单位 — 香港 人民币千元	住宅单位 — 香港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14,925	16,352	6,623
公允价值调整收益/(亏损)净额	95	(1,289)	(189)
汇兑差额	—	1,266	801
年末结余	15,020	16,329	7,235
年末所持资产的年内未变现收益/(亏损)变动总额 计入损益	95	(1,289)	(189)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办公室单位 — 中国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单位 — 香港 人民币千元	住宅单位 — 香港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14,420	15,991	6,733
公允价值调整收益净额	505	817	82
汇兑差额	—	(456)	(192)
年末结余	14,925	16,352	6,623
年末所持资产的年内未变现收益变动总额 计入损益	505	817	82

本集团的估值程序

本集团的投资物业已由持有认可及相关专业资格并对所估值投资物业的地点及范畴有近期经验的独立专业合格估值师于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估值。就所有投资物业而言，其现有的使用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

本集团财政部门会审阅由独立估值师所进行的估值，以作财务报告用途。本集团财政部门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每年年末时，财政部门会核实独立估值报告的所有主要输入数据；与去年的估值报告作比较以评估物业估值变动；及与独立估值师进行讨论。

17 投资物业(续)

估值方法

就中国及香港的办公室及住宅单位而言，估值采用直接比较法厘定。直接比较法乃基于将予以估值的物业与最近曾交易的邻近其他可比较物业并就主要特点(例如物业面积)的差异作出调整后作直接比较。对此估值法的最重大输入数据为每平方米/呎价格。

估值技术于年内概无变动，而所有投资物业均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计入第三级公允价值等级。

描述	于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不可观察输入 数据范围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与公允值的 关系
办公室单位 — 中国	15,020 (二〇二一年： 14,925)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 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	每平方米 人民币 9,870 元至 人民币 12,063 元	经调整每平方米 平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办公室单位 — 香港	16,329 (二〇二一年： 16,352)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 每平方呎 平均价格	每平方呎 人民币 12,595 元至 人民币 15,364 元	经调整每平方呎 平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住宅单位 — 香港	7,235 (二〇二一年： 6,623)	直接比较法	经调整 每平方呎 平均价格	每平方呎 人民币 7,593 元至 人民币 9,201 元	经调整每平方呎 平均价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18 附属公司

(a) 附属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 42。

(b) 重大非控股权益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3,004,530,000 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 2,961,234,000 元)。

持有重大非控股权益 的附属公司名称	非控股权益持有的权益百分比		非控股权益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 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1,020,595	1,031,170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30%	30%	1,227,590	1,161,131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40%	40%	166,036	168,486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196,476	200,336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33%	33%	390,492	396,771

18 附属公司(续)

(b) 重大非控股权益(续)

拥有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非控股权益的各附属公司的概述财务资料载列如下。该等金额于作出任何公司间对销前披露。

概述财务状况表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崇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626,964	536,727	136,407	570,225	43,443	92,061	103,366	125,130	35,725	39,925
流动负债	(193,781)	(237,748)	(187,018)	(161,759)	(24,933)	(29,406)	(800,647)	(3,773,569)	(227,039)	(1,102,022)
流动净资产/(负债)总额	433,183	298,979	(50,611)	408,466	18,510	62,655	(697,281)	(3,648,439)	(191,314)	(1,062,097)
非流动资产	2,568,227	2,771,776	5,714,628	5,814,025	342,837	326,888	6,900,319	7,020,851	3,526,237	3,654,108
非流动负债	(452,028)	(494,937)	(1,572,049)	(2,352,054)	(71,879)	(93,953)	(4,238,274)	(1,369,050)	(2,151,614)	(1,389,674)
非流动净资产总额	2,116,199	2,276,839	4,142,579	3,461,971	270,958	232,935	2,662,045	5,651,801	1,374,623	2,264,434
净资产	2,549,382	2,575,818	4,091,968	3,870,437	289,468	295,590	1,964,764	2,003,362	1,183,309	1,202,337

18 附属公司(续)
(b) 重大非控股权益(续)

概述损益表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天津津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秦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1,010,314	1,131,174	642,969	626,361	72,955	81,375	399,765	461,519	227,839	260,251
除所得税前盈利/(亏损)	585,620	774,399	363,458	357,991	10,509	(80,869)	(605)	43,173	(17,686)	6,594
所得税(开支)/抵免	(59,926)	(106,014)	(91,927)	(89,373)	(2,758)	20,195	(37,994)	(40,567)	(1,342)	4,858
盈利/(亏损)及全面收益/ (亏损)总额	525,694	668,385	271,531	268,618	7,751	(60,674)	(38,599)	2,606	(19,028)	11,452
非控股权益应占全面收益/ (亏损)总额	210,278	267,354	81,459	80,586	3,100	(24,270)	(3,860)	260	(6,279)	3,779
向非控股权益宣派的股息	287,519	583,438	15,000	—	5,550	11,890	—	—	—	—

18 附属公司(续)
(b) 重大非控股权益(续)

概述现金流量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天津津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湖北鄂深南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793,707	1,015,913	580,576	595,913	45,010	51,058	332,367	370,692	176,499	195,140
已付所得税	(121,947)	(139,663)	(88,834)	(86,173)	(3,978)	(5,872)	—	—	(12,984)	(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671,760	876,250	491,742	509,740	41,032	45,186	332,367	370,692	163,515	189,148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75,086)	(25,425)	(42,885)	(253,952)	(30,955)	(6,693)	(82,178)	(116,030)	(22,576)	(22,516)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552,131)	(1,458,596)	(403,354)	(275,019)	(35,875)	(33,728)	(246,516)	(257,588)	(147,776)	(149,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减少)净额	44,543	(607,771)	45,503	(19,231)	(25,798)	4,765	3,673	(2,926)	(6,837)	16,985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7,236	1,115,007	32,313	51,544	66,402	61,637	9,678	12,604	17,808	82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551,779	507,236	77,816	32,313	40,604	66,402	13,351	9,678	10,971	17,808

19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变动载列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481,431	487,605
年内应占业绩		
- 除所得税前盈利	71,044	105,615
- 所得税开支	(17,787)	(28,698)
	53,257	76,917
股息	(70,925)	(83,09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763	481,431

合营企业(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一间私人公司，其股份并无市场报价。并无与本集团于合营企业的权益有关的或然承担及负债。

合营企业的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410,524	509,220
折旧及摊销	(136,387)	(128,736)
利息收入	4,245	18,049
利息开支	(8,236)	(28,633)
其他开支—净额	(67,164)	(68,144)
除所得税前盈利	202,982	301,756
所得税开支	(50,819)	(81,994)
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152,163	219,7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 于一间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627	99,090
其他流动资产	8,016	159,702
流动资产总额	42,643	258,792
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75,980)	(99,167)
流动负债总额	(75,980)	(99,167)
非流动		
非流动资产总额	1,432,328	1,586,475
财务负债	(32,000)	(312,000)
其他负债	(41,955)	(58,584)
非流动负债总额	(73,955)	(370,584)
净资产	1,325,036	1,375,516

以上资料反映在合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并非本集团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并经就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

所呈报的财务资料概要与本集团于合营企业的投资账面值对账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净资产	1,375,516	1,393,157
年内盈利	152,163	219,762
已付股息	(202,643)	(237,403)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净资产	1,325,036	1,375,516
本集团应占净资产	463,763	481,431
于合营企业的投资的账面值	463,763	481,431

本集团合营企业的详情载于附注42。

2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变动载列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2,079,497	1,536,113
年内应占业绩		
— 除所得税前盈利	150,477	240,898
— 所得税开支	(31,470)	(54,024)
	119,007	186,874
认购	—	639,000
股息	(375,324)	(154,304)
减值(附注6)	—	(128,18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180	2,079,497

概无与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有关的或然负债。

下表列示本集团个别不属重大的联营公司的汇总财务资料：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应占联营公司年内盈利	—	26
应占联营公司全面收益总额	—	26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的账面总值	—	639,026

2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续)

对本集团属重大的各联营公司投资的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广东虎门大桥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 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 有限公司		华夏越秀高速 基础设施 投资信托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728,986	890,214	618,872	879,347	677,459	750,649	141,941	189,628	—	—	—	204,839
盈利/(亏损)及 全面收益/ (亏损)总额	338,414	368,478	(64,969)	122,318	214,590	286,651	60,939	99,148	(17,561)	(20,946)	—	31,368
对本集团委派之股息	(86,726)	(68,166)	(26,608)	—	(199,950)	(35,710)	(27,237)	(50,428)	—	—	—	(34,803)
资产：												
非流动资产	1,940,054	1,812,793	5,283,477	5,708,724	42,619	263,682	191,624	215,918	272,493	246,311	—	2,410,977
流动资产	92,604	240,850	117,209	137,393	349,182	909,525	43,115	76,549	42,906	32,799	—	135,174
	2,032,658	2,053,643	5,400,686	5,846,117	391,801	1,173,207	234,739	292,467	315,399	279,110	—	2,546,151
负债：												
非流动负债	(613,549)	(466,941)	(2,386,268)	(2,859,773)	(1,503)	(7,891)	(32,694)	(37,673)	(174,991)	(136,057)	—	(421,298)
应付账款及 其他流动负债	(103,523)	(139,368)	(402,480)	(196,834)	(106,988)	(273,725)	(15,489)	(38,387)	(15,170)	(254)	—	(79,408)
	(717,072)	(606,309)	(2,788,748)	(3,056,607)	(108,491)	(281,616)	(48,183)	(76,060)	(190,161)	(136,311)	—	(500,706)
净资产	1,315,586	1,447,334	2,611,938	2,789,510	283,310	891,591	186,556	216,407	125,238	142,799	—	2,045,445

以上资料反映在联营公司财务报表内呈列的数额(并非本集团享有此等数额的份额)，并就该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会计政策的差异作出调整。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于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11,540,000 元。

20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续)

所呈报的财务资料概要与本集团而言属重大的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值对账如下：

	广东虎门大桥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 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 有限公司		华夏越秀 高速基础设施 投资信托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净资产	1,447,334	1,331,112	2,789,510	2,667,192	891,591	751,899	216,407	285,352	142,799	163,745	2,130,087	
年度盈利/(亏损)	338,414	368,478	(64,969)	122,318	214,590	286,651	60,939	99,147	(17,561)	(20,946)	31,368	
股息	(470,162)	(252,256)	(112,603)	—	(822,871)	(146,959)	(90,790)	(168,092)	—	—	(116,010)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净资产	1,315,586	1,447,334	2,611,938	2,789,510	283,310	891,591	186,556	216,407	125,238	142,799	2,045,445	
本集团应占净资产	345,284	369,583	617,200	659,160	68,869	216,677	55,968	64,922	56,357	64,260	613,633	
商誉(减累计减值)	—	—	—	—	—	—	106,073	106,073	—	—	—	—
减值亏损拨备	(34,502)	(34,502)	(5,702)	(5,702)	—	—	—	—	—	—	—	—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 账面值	310,782	335,081	611,498	653,458	68,869	216,677	162,041	170,995	56,357	64,260	613,633	

本集团联营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 42。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27,730	153,028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56,451	139,963
	284,181	292,991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应收账款确认日(即提供服务的日期)计算，应收账款的账龄不足30天(二〇二一年：30天)。

本集团的收入一般是以现金付款及通常不设任何应收账款结欠。应收账款指应收地方交通部门的款项，该部门因中国高速公路实施了统一路费收取政策而为全部经营实体收取路费收入。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按金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并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摊销成本计量。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2,480,267	1,634,014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下的短期银行存款	—	1,284,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0,267	2,918,574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2,475,726	2,913,158
港元	4,541	5,416
	2,480,267	2,918,574

银行现金按基于每日银行存款利率的浮动利率赚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视乎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按介乎一日至三个月之间的不同期间作出，并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赚取利息。银行结馀存放于信誉可靠且并无近期违约记录的银行。

23 股本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一年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0.08805元的普通股	1,673,162,295	147,322	1,673,162,295	147,322

24 储备

	购股权		资产		与非控股		总额
	资本储备 (附注(a)) 人民币千元	储备 (附注32)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附注(b)) 人民币千元	对冲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交易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结帐	2,375,743	995	434,463	655	6,153,677	(65,735)	11,364,193
年内盈利	-	-	-	-	453,114	-	453,114
汇兑差额	-	-	-	-	-	-	2,245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	-	(655)	-	-	(655)
转拨	-	-	134,203	-	(134,203)	-	-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4,485	-	-	-	-	4,485
股息	-	-	-	-	-	-	-
-二〇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586,136)	-	(586,136)
-二〇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154,123)	-	(154,123)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帐	2,375,743	5,480	568,666	-	5,732,329	(65,735)	11,083,123

24 储备(续)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附注(a))		购股权 储备 (附注32)		汇兑波动 储备		法定储备 (附注(b))		对冲储备		保留盈利		资产 重估储备 (附注(c))		与非控股 权益 交易储备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结存	2,375,743	1,501,716	—	404,153	400,383	4,260	5,098,799	558,250	(65,735)	10,277,569									
年内盈利	—	—	—	—	—	—	1,464,984	—	—	—	—	—	—	—	—	—	—	—	1,464,984
汇兑差额	—	—	—	276	—	—	—	—	—	—	—	—	—	—	—	—	—	—	276
现金流量对冲一对冲储备变动	—	—	—	—	—	(3,605)	—	—	—	—	—	—	—	—	—	—	—	—	(3,605)
转拨	—	—	—	—	34,080	—	(34,080)	—	—	—	—	—	—	—	—	—	—	—	—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995	—	—	—	—	—	—	—	—	—	—	—	—	—	—	—	995
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二〇年末股息	—	—	—	—	—	—	(96,090)	—	—	—	—	—	—	—	—	—	—	—	(96,090)
—二〇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279,936)	—	—	—	—	—	—	—	—	—	—	—	(279,936)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存	2,375,743	1,501,716	995	404,429	434,463	655	6,153,677	558,250	(65,735)	11,364,193									

附注：

- (a) 资本储备指于一九九六年已收购附属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面值，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代价而发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额。
- (b) 法定储备指在中国的营运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所划拔的企业发展及一般储备基金。如中国法规所规定，本公司于中国成立及经营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营企业须按各自董事会厘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除税后盈利(经抵销前年度亏损)于企业发展及一般储备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经董事会批准后，一般储备基金可用作补偿亏损及增加资本，而企业发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资本。
- (c) 资产重估储备指本集团进一步收购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额外股权成为附属公司前，重估本集团于二〇〇七年当时作为联营公司所持有该公司40%股权所得的公允值收益。

25 借款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9,285,666	9,590,774
其他借款	—	200,000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	52,50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的贷款	50,368	72,287
应付利息	11,613	15,766
借款总额	9,447,647	9,931,327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2,625,674)	(2,318,081)
非流动借款总额	6,821,973	7,613,246

(a)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借款按如下偿还：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2,625,674	2,318,081
一至二年	1,105,165	2,109,083
二至五年	3,009,083	2,533,955
五年后	2,707,725	2,970,208
	9,447,647	9,931,327

(b) 银行借款人民币6,585,990,000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4,659,890,000元)以本集团的无形经营权(附注13)作抵押。所有银行借款均按2.50%至3.60%(二〇二一年：1.80%至4.90%)年利率计息。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该等借款实际利率为3.38%(二〇二一年：4.06%)。

(c)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为无抵押，按3.15%年利率计息，并须于一年内偿还。

(d)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为无抵押，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减10%的年利率计息，并须于一年内偿还。

(e)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贷款为无抵押及免息。该等免息贷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其公允价值乃按年贴现率4.35%(二〇二一年：4.35%)贴现的现金流量计算。

除贷款人民币10,000,000元于一年内到期外，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贷款须于一至五年内偿还。

(f)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除了银行借款约人民币245,109,000元以港元计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

26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主要有关余下1至20年在收费公路沿线经营服务区及加油站而自承建商预先收取费用的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以及预先收取的建筑服务收入。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38,157	355,169
添置	29,682	6,104
计入「收入」	(51,833)	(23,11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006	338,157
减：非流动部分	(292,754)	(312,584)
流动部分	23,252	25,573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预期分配至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的未履行履约责任的成交价人民币337,650,000元将自二〇二二年起确认为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27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根据负债法采用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对暂时差额全额计提。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个月后将予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49	47,813
12个月内将予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4	12,645
	46,533	60,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个月后将予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6,215	3,089,105
12个月内将予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03	17,822
	3,098,718	3,106,927
	3,052,185	3,046,4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7 递延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账目的总变动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3,046,469	3,300,573
计入合并损益表(附注10)	(20,337)	(55,314)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3)	26,053	—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4)	—	(187,061)
其他	—	(11,72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2,185	3,046,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配股息再 投资预扣税 人民币千元	附属公司及 联营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 预扣税 人民币千元	来自收购	加速税项 摊销无形 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投资物业的 公允价值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附属公司于 收费公路权益 而产生的 公允价值收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35,000	33,030	2,323,522	715,146	229	3,106,927
扣除自/(计入)合并损益表(附注10)	—	31,839	(88,244)	69,027	24	12,646
转拨至宣派股息的即期所得税开支 (附注10)	—	(46,908)	—	—	—	(46,908)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3)	—	—	26,053	—	—	26,053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17,961	2,261,331	784,173	253	3,098,718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35,000	76,435	2,569,582	712,227	104	3,393,348
扣除自/(计入)合并损益表(附注10)	—	17,816	(130,548)	74,468	125	(38,139)
转拨至宣派股息的即期所得税开支 (附注10)	—	(61,221)	—	—	—	(61,221)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4)	—	—	(115,512)	(71,549)	—	(187,061)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33,030	2,323,522	715,146	229	3,106,927

27 递延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入 人民币千元	加速会计 摊销无形 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税项亏损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29)	—	(48,729)	(60,458)
于合并损益表扣除(附注10)	1,280	—	12,645	13,925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9)	—	(36,084)	(46,533)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	(21,308)	(71,467)	(92,775)
于合并损益表扣除(附注10)	—	21,308	22,738	44,046
其他	(11,729)	—	—	(11,729)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9)	—	(48,729)	(60,458)

就列报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于财务状况表中抵销。

28 应付票据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4,994,698	3,493,891
应付票据利息	112,776	78,342
应付票据总额	5,107,474	3,572,233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3,109,011)	(1,074,013)
非流动应付票据总额	1,998,463	2,498,220

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58%发行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一九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一九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〇一九年第一期票据已悉数偿还。

28 应付票据(续)

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47%发行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

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54%发行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期中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78%发行于二〇二六年一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票据。

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团按票面年利率3.28%发行于二〇二七年三月到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按其面值总额的100%发行，并每年派付利息。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票据。

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2.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1.77%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63日(「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票面利率1.81%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日(「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二〇一九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一期票据、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票据、二〇二一年第一期票据及二〇二二年第一期票据(统称为「中期票据」)及二〇二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二〇二二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二〇二二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统称为「超短融」)均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融的直接归属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该等中期票据及超短融的估计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应付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3.22%(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当中包括利息支出及发行的资本化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该等票据人民币166,614,000元(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127,402,000元)的利息开支。

29 公司债券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3,114,362	3,112,693
应付债券利息	73,932	73,932
公司债券总额	3,188,294	3,186,625
减：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689,200)	(73,932)
非流动公司债券总额	2,499,094	3,112,693

本公司已分别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522号)及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16]1530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分别最高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取。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85%的人民币3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38%的人民币7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发行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的首批公司债券已悉数偿还。本公司已将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3.38%调整至3.60%，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613,000,000元的相关公司债券。

29 公司债券(续)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取。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2.90%的人民币2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18%的人民币8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且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发行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的首批公司债券已悉数偿还，部分投资者已向本公司售回人民币270,000,000元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中的七年期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文件(证监许可[2020]1004号)，批准本公司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最高达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按票面利率为每年3.63%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发行；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向中国合格投资者发行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提取。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

- (i) 票面利率为每年3.48%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五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及
- (ii) 票面利率为每年3.84%的人民币500,000,000元七年期公司债券；于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权调整票面利率及有权赎回相关公司债券，而投资者有权向本公司售回相关公司债券。

29 公司债券(续)

二〇一六年首期公司债券、二〇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首期公司债券及二〇二一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统称「公司债券」)初步按公允价值确认。直接归属的发债成本按实际利率法于估计融资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公司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65%(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当中包括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及债务发行成本摊销。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公司债券利息开支人民币111,956,000元(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107,965,000元)的财务费用。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现金流量对冲	—	(26,758)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现金流量对冲的未结算外汇远期合约之名义本金额为300,000,000港元。外汇远期合约已就本集团之以港元计值借款获评估为高度有效的对冲工具。远期合约已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合并损益表内「财务收入/(费用)」及合并全面收益表内「其他全面收益」。

3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47,327	60,76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599,659	688,368
有关建筑的应计项目及应付款项	274,915	241,793
	921,901	990,929

按发票日期计算，应付账款以及有关建筑的应计项目及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0至30天	36,345	44,580
31至90天	32,689	23,032
超过90天	253,208	234,949
	322,242	302,561

32 股票期权计划

本公司实施一项股票期权计划(「该期权计划」)，旨在向对本集团业务的成功作出贡献的合格参与者提供激励及奖励以及/或使本集团能够招聘及挽留高素质雇员，并吸引对本集团及任何被投资实体有价值的人力资源。该期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任何雇员(无论全职或兼职)或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惟下列人士除外：(i)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ii)任何人士单独或连同其家属在任何拟作出授予的时候占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或(iii)前述(i)或(ii)所指人士的配偶、父亲、母亲或子女且并非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雇员。该期权计划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并自该日起10年内保持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

目前根据该期权计划获准授予的未行使股票期权数目上限相等于其获行使时本公司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数目的10%。于任何12个月期间内根据股票期权可向该期权计划的每名合格参与者发行的股份数目最多为本公司任何时候已发行股份的1%。超过此限额进一步授出任何股票期权均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32 股票期权计划(续)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联系人授出股票期权必须事先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要约授予股票期权可在获授予人士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义代价后，于授予列明的日期或以前接纳，但授予不可在该期权计划期间届满后或该期权计划根据其条文终止后获接纳。

所授出股票期权的行使期由董事厘定，并于二至五年的归属期后开始，且不迟于授出股票期权之日或该期权计划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十年结束。

股票期权的行使价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并不得低于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须为营业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收市价；(ii) 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平均收市价；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股票期权并不赋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权利。

该期权计划项下的下列股票期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二〇二二年		二〇二一年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每股港元	期权数目 千份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每股港元	期权数目 千份
于一月一日	4.44	16,322	—	—
年内授出	—	—	4.44	16,732
年内没收	4.44	(149)	4.44	(41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16,173	4.44	16,322

32 股票期权计划(续)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股票期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期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01	4.43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04	4.45	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104	4.68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6	4.45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6	4.68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83	4.43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3,501	4.43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04	4.45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104	4.68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501	4.43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04	4.45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104	4.68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83	4.43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6	4.45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6	4.68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3,501	4.43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04	4.45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104	4.68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83	4.43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6	4.45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6	4.68	二〇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83	4.43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6	4.45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九日
23	4.68	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6,173		

* 股票期权的行使价可因供股或红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类似变动而予以调整。

本集团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股票期权开支人民币4,485,000元(二〇二一年：人民币995,000元)。

于年末，本公司有约16,173,000份该期权计划项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架构，悉数行使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将导致发行约16,173,0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约1,617,300港元(扣除发行开支前)。

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约16,173,000份该期权计划项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于该日期已发行股份约0.97%。

33 业务合并

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团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兰尉」) 100% 股权。兰尉的主要业务为持有无形经营权及经营兰尉高速公路，该公路位于河南省。收购的购买代价为现金形式，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币 1,098,000,000 元。有关交易之进一步详情已披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内。

兰尉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如下：

	附注	收购时确认 之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无形经营权	13	2,327,232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a)	3,344
使用权资产	15(b)	3,119
应收账款		3,285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6,336
借款	35(b)	(1,438,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26,053)
租赁负债	15(b)	(3,01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8,388)
按公允价值计算之可识别资产净值总额		1,098,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1,098,00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285,000 元及人民币 1,104,000 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的总合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85,000 元及人民币 1,104,000 元。概无余额预期无法收回。

本集团就是次收购产生交易成本人民币 3,252,000 元。该等交易成本已支销，并计入合并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33 业务合并(续)

有关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1,098,000)
所购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6,336
计入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861,664)
计入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之收购交易成本	(3,252)
	(864,916)

自收购以来，兰尉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本集团收入贡献人民币41,043,000元及为合并利润贡献人民币7,266,000元。倘合并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进行，本集团于年内的收入及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将分别为人民币3,899,485,000元及人民币525,341,000元。备考资料仅供说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收购已于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完成，本集团实际能够实现的收入及经营业绩，亦非有意作为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4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本集团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分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发行公募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分拆完成后，湖北汉孝高速公路不再是本集团的附属公司。

	附注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所出售资产净值：		
无形经营权	13	1,544,428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a)	2,361
其他无形资产	16	4
应收账款		23,531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7,443
借款		(3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187,06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31,570)
当期所得税负债		(5,201)
应付一间控股公司款项		(45,678)
		<u>1,049,482</u>
商誉	14	<u>118,042</u>
		<u>1,167,524</u>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收益	6	<u>960,976</u>
		<u>2,128,5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u>2,128,500</u>

有关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2,128,500
所出售现金及银行结余	(97,443)
有关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u>2,031,057</u>

3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营运盈利与经营产生的现金的对账：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营运盈利	1,454,942	2,653,702
无形经营权的摊销	1,146,491	1,061,270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5,599	1,884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141	13,844
— 使用权资产	11,118	11,001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1,383	(1,404)
无形经营权减值亏损	—	97,302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减值亏损	—	128,18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亏损	(653)	211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	—	(960,976)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51,833)	(23,116)
以权益结算的股票期权开支	4,485	995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运现金流量	2,583,673	2,982,899
营运资金的变动：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增加)/减少	(11,410)	25,053
— 应收联营公司的款项减少/(增加)	45,678	(45,678)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减少)/增加	(67,725)	98,272
—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增加	29,682	6,104
—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2,613)	2,460
经营产生的现金	2,577,285	3,069,110

3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对账：

二〇二二年

	借款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9,931,327	3,572,233	3,186,625	21,444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1,914,510)	1,494,627	—	(11,736)
已付利息	(331,382)	(126,000)	(110,287)	—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3)	1,438,969	—	—	3,010
利息开支(附注9)	326,324	166,614	111,956	729
汇兑调整	(1,412)	—	—	—
其他非现金变动	(1,669)	—	—	2,527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9,447,647	5,107,474	3,188,294	15,974

二〇二一年

	借款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13,298,943	2,492,974	1,909,152	30,021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3,032,573)	996,719	1,201,458	(11,915)
已付利息	(479,647)	(88,200)	(65,311)	—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34)	(350,000)	—	—	—
利息开支(附注9)	485,016	127,402	107,965	1,636
汇兑调整	(7,517)	—	—	—
其他非现金变动	17,105	43,338	33,361	1,702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9,931,327	3,572,233	3,186,625	21,444

36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的建造收入／(成本)

年内确认与服务特许权下提供的建造及提升服务相关的建造收入／(成本)如下：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的建造收入	283,987	179,847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的建造成本	(283,987)	(179,847)

建造收入随着时间推移而予以确认。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预期分配至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的建造收入的未履行履约责任之成交价人民币 46,349,000 元将自二〇二三年起确认为建造收入。

37 承担

(a) 资本承担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经订约但未计提		
根据特许经营安排提升及建造收费高速公路：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464,619	—
其他高速公路的升级项目	47,082	192,311
	511,701	192,311

38 关联方交易

(a) 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于中国成立)为其最终控股公司并视广州市政府为其最终控制方。

下文所载列表概述关联方(本集团与彼等曾于年内进行重大交易)的名称及彼等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	直接控股公司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产」)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艺康投资有限公司(「艺康」)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创兴保险有限公司(「创兴保险」)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越秀仲量行」)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越秀物业发展」)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	一间合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虎门大桥」)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路」)	一间联营公司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汕头海湾大桥」)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环」)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琶洲」)	一间联营公司
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 (「华夏越秀高速REIT」)	一间联营公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越秀国际金融中心」)	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一间联营公司

38 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关联方的交易

除该等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详述的交易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i) 付予越秀地产的行政服务费	1,123	1,079
(ii) 付予越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楼宇管理费	157	153
(iii) 付予越秀仲量行的楼宇管理费	2,058	1,993
(iv) 付予广州越秀物业发展的物业管理费	2,744	75
(v) 来自创兴银行的利息收入	14,006	12,605
(vi) 收取清连公路、虎门大桥、广州西二环及琶洲的 管理服务收入	2,620	2,074
(vii) 收取华夏越秀高速REIT的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32,114	3,961
(viii) 付予广州西二环的利息开支	324	5,920
(ix) 付予越秀的利息开支	34	—
(x) 付予创兴保险的保险费用	28	37
(xi) 付予广州越秀的担保费	94	1,021
(xii) 自越秀国际金融中心添置使用权资产	2,512	—
(xiii) 自艺康添置使用权资产	—	2,108

向广州越秀支付的担保费已于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内披露。

年内，本集团以人民币 1,098,000,000 元的代价向广州越秀收购一间附属公司兰尉。有关交易之进一步详情已披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内。

38 关联方交易(续)

(c) 与关联方的结余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i) 存入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银行结余	286,617	654,828
(ii)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2,613)
(iii)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
(iv) 来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	(100,000)	—
(v)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	(52,500)
(vi)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50,368)	(72,287)
(vii)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款项	(1,611)	(1,611)
(viii)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1,430	81,387
(ix)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一间联营公司的租赁负债	(11,838)	(18,378)
(x)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租赁负债	(1,121)	(1,829)

(d) 主要管理层的报酬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8,966	9,711

董事酬金之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41。

39 报告期后事项

有关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白云区及黄埔区微地协议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获得股东通过。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订立黄埔区微地拆迁工作协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0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附注(i) 财务状况表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71	1,5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5,933,323	5,929,459
使用权资产	1,086	1,810
	5,935,280	5,932,817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3,997,269	14,226,573
按金及预付款项	5,336	8,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1,953	374,988
	15,134,558	14,609,724
总资产	21,069,838	20,542,541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附注(ii))	3,978,658	4,361,987
总权益	4,125,980	4,509,309

40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 财务状况表(续)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	849,326
应付票据	1,998,463	2,498,220
公司债券	2,499,094	3,11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租赁负债	382	1,121
	4,532,939	6,496,360
流动负债		
借款	552,304	868,201
应付票据	3,109,011	1,074,013
公司债券	689,200	73,93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024,786	7,468,423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2,45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4,879	22,380
租赁负债	739	708
衍生金融工具	—	26,758
	12,410,919	9,536,872
总负债	16,943,858	16,033,232
权益与负债总额	21,069,838	20,542,541

40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i) 本公司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缴入盈餘 (附注) 人民币千元	对冲储备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2,375,743	995	1,561,564	655	423,030	4,361,987
年内盈利	—	—	—	—	353,100	353,100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	—	(655)	—	(655)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4,485	—	—	—	4,485
股息：						—
二〇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586,136)	(586,136)
二〇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	(154,123)	(154,123)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743	5,480	1,561,564	—	35,871	3,978,658
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2,375,743	—	1,561,564	4,260	794,286	4,735,853
年内盈利	—	—	—	—	4,770	4,770
现金流量对冲—对冲储备变动	—	—	—	(3,605)	—	(3,605)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995	—	—	—	995
股息：						—
二〇二〇年末期股息	—	—	—	—	(96,090)	(96,090)
二〇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279,936)	(279,936)
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743	995	1,561,564	655	423,030	4,361,987

附注：

缴入盈餘为本公司就交换桥丰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而发行的股份面值，与本公司收购有关附属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净资产价值的差额。根据百基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缴入盈餘可分派予股东。



40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 (iii) 本公司损益表

	附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a)	350,000	250,000
一般及行政开支	(b)	(33,705)	(31,946)
营运盈利		316,295	218,054
财务收入	(c)	365,230	97,451
财务费用	(c)	(325,199)	(310,735)
除所得税前盈利		356,326	4,770
所得税开支		(3,226)	—
年内盈利		353,100	4,770

附注：

(a)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股息收入	350,000	250,000

40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ii) 本公司损益表(续)

附注：(续)

(b) 按性质分类的开支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683	697
— 使用权资产	724	362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550	2,400
— 非审计服务	1,355	386
法律及专业费用	10,943	13,107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酬金)	15,573	14,622

(c) 财务收入/(费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利息收入	4,002	4,999
公司往来的贷款利息收入	361,228	92,452
财务收入	365,230	97,451
利息开支：		
— 银行借款	(43,738)	(56,862)
— 银行融资费用	(9,446)	(3,573)
— 应付票据	(166,614)	(127,402)
— 公司债券	(111,956)	(107,965)
— 其他	(97)	(44)
其他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6,652	(14,889)
	(325,199)	(310,735)

40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储备变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续)

附注(iv)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〇二一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营运盈利	316,295	218,054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683	697
— 使用权资产	724	362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运现金流量	317,702	219,113
营运资金变动：		
按金及预付款项减少/(增加)	2,827	(4,31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减少)	22,508	(14,145)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563,774	(2,590,486)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增加	553,905	642,392
经营产生/(所用)之现金净额	1,460,716	(1,747,444)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3,226)	—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净额	1,457,490	(1,747,444)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向一间附属公司出资	(1,933)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8)	(84)
已收利息	4,002	4,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061	4,915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3,870)	(300)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100,000	599,000
直接控股公司贷款所得款项	100,000	—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项	—	2,494,458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2,494,627	996,719
偿还票据	(1,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	(1,293,000)
偿还银行借款	(1,363,867)	(168,396)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740,259)	(376,026)
已付利息	(283,445)	(207,707)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707)	(496)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697,521)	2,044,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762,030	301,723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4,988	75,8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5)	(2,60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1,953	374,988



41 董事福利及权益

(A) 董事及行政总裁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酬金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担任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个人服务已付或应收酬金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属公司 事务的其他 服务已付或 应收酬金	总数
	薪金		酌情发放 的花红 (附注c)	住房津贴	其他福利 的估计 金钱价值 (附注d)		以权益 结算的 股份开支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雇主的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峰	—	662	2,093	—	—	—	—	—	2,755
陈静	—	618	1,310	—	—	—	—	—	1,928
蔡铭华	—	489	1,375	—	117	129	135	—	2,245
	—	1,769	4,778	—	117	129	135	—	6,928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何柏青	—	512	948	—	349	150	358	1,145	3,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彬	220	—	—	—	—	—	—	—	220
刘汉柱	285	—	—	—	—	—	—	—	285
张齿桓	220	—	—	—	—	—	—	—	220
	725	—	—	—	—	—	—	—	725
	725	2,281	5,726	—	466	279	493	1,145	11,115

41 董事福利及权益(续)

(A) 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金(续)

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金载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担任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个人服务已付或应收薪金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事务的其他服务已付或应收薪金	总数
	薪金	薪金	酌情发放的花红	住房津贴	其他福利的估计	雇主的退休福利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李锋	—	640	2,356	—	—	—	—	—	2,996
陈静	—	597	1,500	—	—	—	—	—	2,097
谢延会(附注a)	—	240	1,139	—	52	60	—	—	1,491
蔡铭华(附注b)	—	238	868	—	55	58	30	—	1,249
	—	1,715	5,863	—	107	118	30	—	7,833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何柏青	—	507	1,079	—	329	132	80	1,277	3,40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家彰	220	—	—	—	—	—	—	—	220
刘汉柱	285	—	—	—	—	—	—	—	285
张雷枢	220	—	—	—	—	—	—	—	220
	725	—	—	—	—	—	—	—	725
	725	2,222	6,942	—	436	250	110	1,277	11,962

附注：

- (a) 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获委任及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起辞任。
- (b) 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获委任。
- (c) 酌情发放的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财务表现厘定。
- (d)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提供住宿。

41 董事福利及权益(续)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无董事就担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或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事务而提供的其他服务获支付退休福利或应收退休福利(二〇二一年：无)。

(C) 董事离职福利

年内，概无就终止董事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无任何应付款项(二〇二一年：无)。

(D) 就获取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代价

年内，概无就获取董事服务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应收的代价(二〇二一年：无)。

(E) 有关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团及关连实体为受益人的贷款、准贷款及其他交易的资料

年内，概无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团及关连实体为受益人的贷款、准贷款或其他交易(二〇二一年：无)。

(F)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重大权益

概无有关本公司业务而由本公司订立且本公司董事于其中(不论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于本年年底或于年内任何时间存续(二〇二一年：无)。

42 集团结构

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属公司、一间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股份/权益。

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主要附属公司					
东亚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于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
卓飞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于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
翔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于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
誉良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资控股
速荣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于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66,666,700元	—	60	开发及管理广州的广州市 北二环高速公路
广州穗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元	—	100	于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的 投资控股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6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42 集团结构(续)

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主要附属公司					
广州越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州越宏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5,000,000 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1,000,000 元	100	—	于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 公司的投资控股
广州越新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	100	投资控股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925,000 元	—	100	开发及管理广西苍郁高速 公路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	67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蔡 高速公路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0,754,500 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河南尉许 高速公路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9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大广南 高速公路

42 集团结构(续)

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主要附属公司					
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990,000,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河南省兰尉 高速公路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770,000,000元	—	7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 高速公路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35,000,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鄂 高速公路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927,730,000元	—	100	开发及管理湖南省长株 高速公路
易腾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锦创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桥丰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资控股
骏佳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物业
超飞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于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 公司的投资控股

42 集团结构(续)

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主要附属公司					
翔丰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资控股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65,200,000元	—	60	开发及管理天津津雄高速 公路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6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燕通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83.3	投资控股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 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000,000元	100	—	投资控股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42 集团结构(续)

合营企业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 所有权权益/投票权/ 利润分配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拥有权	投票权	利润分配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0,000元	35	33	35	开发及管理广州的广州 西二环高速公路

联营公司	法人实体的注册 成立/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类型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权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273,900,000元	—	27.78 (附注a)	开发及管理于虎门的 虎门大桥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3,361,000,000元	—	23.63	开发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75,000,000元	—	30	开发及管理于汕头的汕头 海湾大桥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24.3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 北环高速公路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 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78,800,000元	—	45	开发及管理广东 琶洲港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越秀高速REIT」)	中国·信托基金	—	—	3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 汉孝高速公路

(a) 利润分配比率自二〇一〇年起改为18.446%。

公司及投资者关系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李锋先生(董事长)
何柏青先生
陈静女士
蔡铭华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冯家彬先生
刘汉铨先生
张岱枢先生

公司秘书

余达峯先生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办事处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骆克道160号
越秀大厦
17楼A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证券上市交易所

股份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资讯—1052 HK

债券及票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87,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6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36324)
(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全数还清)

人民币53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18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36806)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63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75650)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48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88057)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八年到期之3.84厘
公司债券(债券代号:188058)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47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000026)
(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全数还清)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3.54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001532)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六年到期之3.78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100198)

人民币1,0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七到期之3.28厘
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2280559)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2.10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281864)
(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全数还清)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1.77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282751)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1.81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283791)

人民币500,000,000元于二〇二三年到期之2.30厘
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2380404)

投资者关系

如欲进一步查询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的资料，
请联络：李若琳女士
电话：(852) 2865 2205
传真：(852) 2865 2126
电邮：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公司资料查阅网址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uexiutransport>
<http://www.hkexnews.hk>